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4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陳謝美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1時23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因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賴素瑛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依約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877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,8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肇事車輛並未碰撞系爭車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時勘驗卷附警局光碟檔案名稱：「IMG_9566~video」結果為：(一)行車紀錄器時間11:22:54：被告騎乘肇事車輛於系爭車輛右後方。(二)行車紀錄器時間11:22:55：被告騎乘肇事車輛經過系爭車輛右方，消失於畫面中，系爭車輛並無明顯晃動或震動，此有勘驗截圖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8頁至第50頁），依上開勘驗結果，

01 足見被告騎乘肇事車輛經過系爭車輛右方後即消失於畫面
02 中，系爭車輛亦無明顯晃動或震動，是系爭車輛是否遭肇事
03 車輛撞擊，即有可疑，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原
04 告主張遭肇事車輛撞擊等語，為其主觀之臆測，難認有據。
05 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當無理由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郭宴慈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